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初中级)

TONG JI YE WU ZHI SHI

统计业务知识

第三版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初中级)

08
390

TONG JI YE WU ZHI SHI

统计业务知识

第三版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统计业务知识：初中级 /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 -- 3 版. -- 北京 :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3.3 (2014 年 5 月重印)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7-5037-6749-4

I. ①统… II. ①全… III. ①统计学-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C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1723 号

统计业务知识(第三版)

作 者/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责任编辑/梁 超

封面设计/杨 超 李雪燕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邮购(010)63376909 书店(010)68783171

网 址/<http://csp.stats.gov.cn>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457 千字

印 张/21.5

版 别/2013 年 3 月第 3 版

版 次/2015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24001-36000 册

定 价/44.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如有印装差错,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序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的考试用书付梓出版了。这是加强统计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统计人员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推动统计事业蓬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统计承担着全面反映国情国力状况,客观描述经济社会发展状态,准确揭示经济运行规律的重任,是党和政府实施宏观管理和社会公众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基础性工作。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社会不断进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统计工作,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统计信息,统计需求持续高涨,统计作用日益增大,统计事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建设服务型政府,要求统计部门提供更加真实、更加准确、更加及时、更加全面的统计数据,不仅要为党和政府提供优质统计服务,而且要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统计信息;同时,经济转轨、社会转型使统计环境越来越复杂,统计难度越来越大,统计事业面临巨大的挑战。

目前,各级统计机构和广大统计工作者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紧紧围绕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着力转变统计观念,着力深化统计改革,着力推进依法统计,着力推进统计信息化,着力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着力打造透明统计,正在加快建立组织体系完善、调查制度科学、技术手段先进、法制保障有力、队伍素质过硬的现代统计体系。

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加快构建现代统计体系,归根结底取决于广大统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搜集处理大量统计资料、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服务,都要落实到统计人员身上;深化

统计改革、破解统计发展中的矛盾和难题,都要靠广大统计工作者来具体完成。加快建设忠诚统计、业务精通、开拓创新、法纪严明、作风扎实的高素质统计队伍是当前统计系统的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对统计队伍的新要求,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委员会于2010年重新修订了《全国统计专业技术中初级资格考试大纲》。根据新大纲编写的《统计业务知识》和《统计相关知识》两册考试用书,以加强考生的基本业务知识和能力为目的,共分统计法规、统计实务、统计方法、会计基础知识、经济学基础知识五个知识模块。考试用书从体例上对以往教材的结构进行了大幅调整,并将初中级用书合并出版,以便考生了解不同层次统计专业能力要求并系统掌握相关知识,这无疑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尝试。本书集实用性、易用性、参考性、资料性于一体,充分考虑到广大统计人员在职学习的要求。我相信,这套考试用书不仅可以成为广大考生的良师益友,也可以为广大统计人员继续学习、更新知识提供有益参考。

王建平

2010年1月

前　　言

为了给广大考生提供更加准确和详尽的复习备考资料,我们组织有关专家,根据近年来统计改革的进展情况,对考试用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重点是统计实务和会计基础知识部分,其他内容只做了个别修订。

考试用书分为两册出版。一册为《统计业务知识》,包含三个模块,即:统计法规、统计实务、统计方法;另一册为《统计相关知识》,包含两个模块,即:会计基础知识、经济学基础知识。

《统计业务知识》适用于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其中用“*”标示的内容不作考试要求。书中的统计法规和统计方法两个模块适用考试科目《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统计实务模块适用考试科目《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

《统计业务知识》、《统计相关知识》全部内容适用于统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书中的统计方法、会计基础知识和经济学基础知识三个模块适用考试科目《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统计法规和统计实务两个模块适用考试科目《统计工作实务》。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及考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行修正。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2013年4月

目 录

统计法规

第一章 统计法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统计法的基本含义	(3)
第二节 统计法的特点	(3)
第三节 统计法的作用	(4)
第二章 基本统计法律规范	(6)
第一节 统计法律	(6)
第二节 统计行政法规	(6)
第三节 地方性统计法规	(7)
第四节 统计行政规章	(7)
第三章 统计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一节 保障统计工作统一性原则	(8)
第二节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原则	(9)
第三节 统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原则	(10)
第四节 保障统计信息社会共享原则	(10)
第五节 统计资料保密原则	(11)
第四章 统计管理体制	(13)
第一节 统计管理体制概述	(13)
第二节 我国现行统计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	(14)
第五章 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	(16)
第一节 统计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	(16)
第二节 统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19)
第六章 统计行政许可制度*	(21)
第一节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制度	(21)
第二节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	(23)
第三节 涉外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25)
第七章 统计调查管理	(26)
第一节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26)

第二节	统计调查方法	(29)
第三节	统计标准	(30)
第四节	统计调查经费	(31)
第八章	统计执法检查	(33)
第一节	统计执法检查的基本含义	(33)
第二节	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和执法检查员	(34)
第三节	统计执法检查的对象	(36)
第四节	统计执法检查的内容	(36)
第五节	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	(37)
第九章	统计法律责任	(42)
第一节	统计行政处罚	(42)
第二节	统计行政处分	(45)
第三节	其他法律责任措施	(48)
第十章	统计行政复议和诉讼制度*	(51)
第一节	统计行政复议	(51)
第二节	统计行政诉讼	(54)

统计实务

第一章	综述	(59)
第一节	统计的基本任务与方法	(59)
第二节	统计调查制度及其管理	(63)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设计	(65)
第一节	统计设计应注意的问题及应遵循的原则	(65)
第二节	统计分类标准	(66)
第三节	统计调查方案设计	(74)
第三章	国民经济核算*	(81)
第一节	核算体系的基本框架、概念、分类和核算原则	(81)
第二节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86)
第三节	投入产出核算	(96)
第四节	资金流量核算	(99)
第五节	国际收支核算	(104)
第六节	资产负债核算	(111)
第四章	国民经济行业统计	(115)
第一节	农业统计	(115)
第二节	工业统计	(118)
第三节	建筑业统计	(124)

第四节	交通运输、邮电业统计*	(127)
第五节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	(131)
第六节	房地产业统计	(134)
第五章	专业统计	(138)
第一节	能源统计	(138)
第二节	财务统计	(146)
第三节	对外经济贸易统计*	(155)
第四节	财政统计*	(159)
第五节	金融统计*	(163)
第六节	劳动统计	(167)
第七节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72)
第八节	人口统计	(181)
第九节	科技统计	(188)
第十节	社会统计	(196)
第六章	住户调查与价格统计	(209)
第一节	住户调查	(209)
第二节	价格统计	(216)

统计方法

第一章	统计和数据	(237)
第一节	统计的含义	(237)
第二节	数据类型	(240)
第三节	数据来源与搜集数据的方法	(242)
第二章	数据描述	(247)
第一节	用图表展示定性数据	(247)
第二节	用图表展示定量数据	(251)
第三节	用统计表来表示数据	(257)
第四节	用数字来概括数据	(257)
第三章	参数估计	(264)
第一节	抽样分布	(264)
第二节	参数估计	(270)
第三节	样本量的确定	(278)
第四章	假设检验*	(281)
第一节	假设检验的基本原理	(281)
第二节	总体均值的假设检验	(285)
第三节	总体比例的假设检验	(289)

第五章 相关分析与回归分析	(292)
第一节 相关分析	(294)
第二节 一元线性回归分析	(298)
第三节 多元线性回归分析	(306)
第六章 时间序列分析	(311)
第一节 时间序列的分析指标	(312)
第二节 长期趋势分析	(314)
第三节 季节变动分析	(323)
第七章 统计指数	(327)
第一节 统计指数的概念和种类	(327)
第二节 综合指数	(328)
第三节 几种常用的价格指数	(331)

统 计 法 规

第一章 统计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统计法的基本含义

统计法是调整统计部门在管理统计工作、进行统计活动过程中与其他相关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它是由国家制定的关于统计活动的行为准则。具体地说,统计法规定了统计的组织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在统计活动、统计管理工作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统计行政机关的职权、职责,统计调查者的职责、职权,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义务,违反统计法的规定或不履行职责、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统计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统计法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义的统计法则包含了所有规范统计活动的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统计法不是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的简单罗列,而是一个有机的体系。统计法作为我国行政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原则、特点和作用,是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

第二节 统计法的特点

统计法作为规范统计活动的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具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调整对象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统计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而言的,这也是统计法之所以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根本所在。例如,会计法以人们在财务会计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金融法以人们在货币流通和使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而统计法则是以统计部门在管理统计工作、进行统计活动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统计法调整对象的复杂性是指,统计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有纵向的管理关系,也有横向的指导关系;既有统计机构内部的管理关系,也有统计机构对调查对象的管理关系,还有对民间调查的管理关系。因为统计工作覆盖面广,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从而使统计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也十分复杂。二是规范的内容具有专业性。统计法的专业性是指统计法律制度中包含着大量关于统计工作的技术性规范,如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标准等,这些规范是统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节 统计法的作用

统计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推进统计工作的现代化进程

首先,《统计法》第三条确定了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以法律的形式为统计工作的现代化从体制上、组织上提供了保障。其次,统计法为统计工作的科学化提供了法律依据。《统计法》第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国家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第三,《统计法》为统计标准的科学化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我国的统计分类目录、指标涵义、计算方法、统计表式、统计编码等,还存在一些不科学、不统一、不规范的问题。根据《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这样就保证了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为提高统计数据的统一性和可比性创造了条件。第四,为统计信息化建设提供了保障。《统计法》第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统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统计信息化建设对于加速我国统计现代化的进程,进一步提高统计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时性、全面性和使用的方便性,提高统计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能力,实现统计信息的全社会共享,促进统计信息的国际交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最后,为建设一支具备现代统计专业知识的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适应现代化统计工作的要求,《统计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同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二、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是整个统计工作的灵魂。完善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法律制度,是此次《统计法》修订的重中之重。一是明确了有关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在统计活动中的基本守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

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统计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二是进一步完善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度。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三是强化了统计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新《统计法》的规定，今后一个地方、部门或者单位的负责人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将难辞其咎。新《统计法》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进行的全方位制度设计和创新，彰显了国家进一步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决心和信心，对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二章 基本统计法律规范

根据法律规范效力的不同,我国现行的统计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四种形式:统计法律、统计行政法规、地方性统计法规和统计行政规章。

第一节 统计法律

这里的“法律”指的是狭义的法律,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统计法律,即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统计方面的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该法律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正。从2005年起,《统计法》开始第二次修订工作。2009年6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统计法律具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统计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是统计工作中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包括统计管理体制,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设置、职责,统计调查管理,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等。二是统计法律在统计法律制度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统计行政法规、地方性统计法规、统计规章的依据,统计行政法规、地方性统计法规及统计规章均不得与统计法律相抵触。

第二节 统计行政法规

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该行政法规于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由国家统计局发布实施;2000年6月2日由国务院批准做出第一次修订,2000年6月15日由国家统计局发布实施;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对其作了第二次修改。在整个统计法律制度中,统计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低于法律,高于地方性统计法规和统计规章。除《统计法实施细则》外,我国现行的统计行政法规还有《全国经济普

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等。还有一种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由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和命令,此类文件统称为法规性文件,如198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等。

第三节 地方性统计法规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统计法规,是由上述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发布、并于本地方实施的统计行为规范。地方性统计法规的效力低于统计法律和统计行政法规。目前,我国31个省(区、市)都制定了地方性统计法规。

第四节 统计行政规章

统计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有关统计的规范性文件。统计行政规章的效力低于统计法律和统计行政法规。统计行政规章分为两类:一是政府规章,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统计行政规章;二是部门规章,即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制定的统计行政规章。目前,国家统计局制定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统计行政规章主要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统计执法检查规定》、《涉外调查管理办法》、《部门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等。